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13161 ）

招标单位：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书面招标

标书抵达截止时间：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09:00

标书抵达地点：杭州秋涛北路 128-1 号，娃哈哈供应部

目录

第一部分	-----	邀请函
第二部分	-----	现场招标须知
第三部分	-----	现场招标程序
第四部分	-----	产品报价书
第五部分	-----	评标与结标
第六部分	-----	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尊敬的供应商：

受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各实际采购的关联公司的委托，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此次招标、选择供应商及签定采购合同工作。现邀请贵司前来参加，并将相关事项告知贵司。

一、标的

招标产品：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以下简称“水用活性炭”)

标期时间：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招标简介

1、本次投标为**书面投标**，现场递交报价后议标。我司定于**8月22日上午9点**，在杭州市秋涛北路128-1号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开标，产生本次招标货物的供应商。若有意参与竞争，**请贵司将标书在此之前寄送至我司**。

2、接受邀请并参加竞标的单位必须交纳**五万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投标方已有履约保证金在我公司，本次可以不用交纳。**如还未办理保证金的企业，请投标方办理汇票。**

3、产品报价书。请仔细填写产品报价书以及成本核算表，并随同其他招标文件一起寄给我司。

4、合同

请仔细阅读合同，若无异议，招标完成后，我司将按照该合同模板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5、材料

参加我公司书面投标需准备的资料有：**最新的资质资料**（详见第二部分）、**授权证明及投标保证金、成本核算表、证明投标方实力和荣誉的文件、以及填写好的报价书等**。

三、招标小组

童纪峰，电话 0571-86993677，传真 86996851，邮件 tongjifeng@wahaha.com.cn

祝铃栋，电话 0571-86996115，传真 86996851，邮件 zhld@wahaha.com.cn

朱双好，电话 0571-86991396，传真 86996851，邮件 zhush@wahaha.com.cn

特此邀请，预祝合作顺利！

此致
敬礼！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部
2013-08-12

第二部分 招标须知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承诺书:请相关责任人完成所有需填写的内容及签字与盖公章项目(格式见附件一)。
- 2)、授权书:请相关责任人完成所有需填写的内容及签字与盖公章项目(格式见附件三)。
- 3)、报价书:请相关责任人完成所有需填写的内容及签字与盖公章项目(格式见附件四)。
- 4)、成本分析表:请相关责任人完成所有需填写的内容及签字与盖公章项目(格式见附件五)。
- 5)、到货周期表:请相关责任人完成所有需填写的内容及签字与盖公章项目(格式见附件六)。
- 6)、主要合同条款:请相关责任人认真解读、理解相关条款,并补充好所有空白处。(格式及条款见附件七)
- 7)、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权威部门外检报告单、进口商品海关卫生证书复印件、涉水产品卫生证书、投标方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规模、经营业绩、技术力量。新供应商请最近年度财务状况,质量监控和追溯状况,生产能力及投资意向。
- 8)、弃标回函(弃标时需要,格式见附件二)。
- 9)、回标封条(格式见附件八)

二、投标资格

- 1)、投标方必须是根据相关法律合法成立的企业。
- 2)、投标方注册资本必须在 50万人民币以上。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行贿受贿、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5)、不得有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投资资格。
- 6)、**资质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涉水产品卫生证书、权威部门外检报告单),其中包括现有设备状况,最近年度财务状况,质量监控和追溯状况,生产能力及投资意向。
- 7)、确认签署附件。

三、投标报价

- 1)、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需求分项报价。
-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3)、投标报价为含增值税(17%)的到厂价,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入库等相关费用。
- 4)、投标报价基于的付款条件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方必须在 **2013 年 8 月 22 日**,北京时间 **上午 09:00** 之前将 **五** 万元投标保证金交至收款人,只接受汇票。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投标方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在我司已有质量保证金,可办理相关转办手续。
- 2)、汇款开具资料: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工行解放路支行 1202020709016205757
- 3)、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归还,签订合同的投标方必须按合同中的规定,向招标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且 2 年内不得参加招标方的招标活动。中标方不能签署合同的,自动放弃对投标保证金的主张。
- 4)、未中标且没有违反招标方招标规定的投标方,投标保证金将在结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

息给予归还。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 1)、投标方若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招标，请在招标前 2 天将弃标回函传给招标方供应部，并说明具体原因。
- 2)、所有投标文件均须投标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
- 3)、所有投标文件均须用信封密封，并提供一式 二 份，两份内容必须一致，由正副本差异引起的一起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 4)、为方便开标和评标，所有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请按“投标文件”所列顺序装订成本，报价书和成本分析表请密封于单独一个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报价书及成本分析表”字样并装入正本密封信封中。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邮寄递交或当面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文件投递到招标小组。

七、答疑及招标文件的修改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投标方以书面形式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 前提交，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在招标前，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这些补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但招标人应当采取与本招标文件相同方式告知投标方或招标现场宣布并得到投标方的签字认同，必要时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及时关注招标人可能发布的公示文件。

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方有权取消投标方的招标资格：

-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投标书中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应签字而未签字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下列行为属于串标：
 - a、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与本标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均由同一个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e、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4)、恶意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招标文件另明确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第三部分 招标程序

时间：2013年8月22日上午09:00开始

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128-1号，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

一、投标方寄送投标文件

参加我司招标的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递交给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招标小组成员。

二、验证并筛选资质合格的投标方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小组成员就投标方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商务、技术和综合性的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对需投标方进一步确认或介绍、解释的内容进行质询。询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须在现场负责解答相关事宜。同时要求所有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投标文件中必须有投标企业最新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权威部门外检报告单的复印件；
- 2)、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备好有效的授权书以及投标承诺书；
- 3)、投标企业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以上三项缺少任何一项，招标小组均可认为投标方为资质不合格的投标方。

招标小组在验证资质材料后，选择资质合格的投标方议标。

三、评标与议标

娃哈哈集团招标小组对资质合格的投标企业的投标方案、报价、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与投标企业进行议标。

评标原则：

- 1)、评标对所有投标单位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 2)、招标小组将保守投标文件中属于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
- 3)、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时，投标单位必须当场或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给予答复，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
- 4)、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小组的工作，不得在最终评标结果公布前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赠送礼金、礼物或给予各种形式利益的承诺，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本公司一切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5)、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它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本公司一切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结标

- 1)、按本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由最终审批人审批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
- 2)、招标小组评标结束后，可预先宣布中标单位和价格，但最终以本公司审批确定的中标单位和价格为准。
- 3)、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无息返还没有违反招标规定的未中标单位。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归还，签订合同的投标方必须按合同中的规定，向娃哈哈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签订的合同无效，且2年内不得参加招标方的招标活动。中标方不能

签署合同的，自动放弃对投标保证金的主张。

- 5)、中标结果由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小组通知最终中标方与中标价格，未中标单位恕不一一通知。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并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招标监督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监督电话，投标方对本次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任何单位、人员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均可通过拨打该监督电话进行举报。招标监督电话：0571-87880578（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六、投标费用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这些费用都由投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 开标一览表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贵司招标的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杏壳炭)作如下报价：

交货地点（娃哈哈各省工厂）	含税到仓单价
出厂价	元/KG
河北、天津	元/KG
浙江、安徽、江苏、江西、山东	元/KG
广东、广西、福建	元/KG
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山西	元/KG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元/KG
甘肃、陕西	元/KG
新疆、西藏	元/KG
吉林、黑龙江、辽宁	元/KG

对于以上报价，本公司还申明以下几点：

1、所有价格的提交基于以下要求：

- (1) 产品的到仓单价（到达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各生产基地仓库）；
- (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17%。

2、质量要求：

按 GB/T GB/T13803.2 二级品和娃哈哈公司验收标准的规定。

3、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为娃哈哈集团公司全国各生产基地仓库，送货方应按需方订单要求交货日前如期交货，具体到货周期请供方在附件交货周期表中如实填写。

4、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接到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

5、送货时间：送货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分批交货，具体以娃哈哈公司的订单为准。

签字：

公章：

日期：

成本构成表

	项目	单位耗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单位金额（元）
原材料 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	——	——	

请务必真实填写（格式如需要可以调整），以明确核价过程。

签 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交货周期表

序号	地区	省份	到货周期 (天)
1	华北	天津	
2	华北	河北	
3	华北	内蒙古	
4	华北	山西	
5	华东	山东	
6	华东	江苏	
7	华东	安徽	
8	华东	浙江	
9	华东	福建	
10	华南	广东	
11	华南	广西	
12	华东	湖北	
13	华东	湖南	
14	华东	河南	
15	华东	江西	
16	西北	宁夏	
17	西北	新疆	
18	西北	青海	
19	西北	陕西	
20	西北	甘肃	
21	西北	西藏	
22	西南	四川	
23	西南	云南	
24	西南	贵州	
25	西南	西藏	
26	西南	重庆	
27	东北	辽宁	
28	东北	吉林	
29	东北	黑龙江	
30	西北	西藏	

注：到货周期指接到娃哈哈集团订单到送货到娃哈哈公司指定的送货关联公司仓库的时间，包括备货的时间。

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各地分公司的地址

序号	地区	地址
1	东北	黑龙江省双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东北	吉林省和龙市东城海兰村
3	东北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磐石工业园区
4	东北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道南
5	东北	吉林省靖宇县新建村
6	东北	吉林省磐石市莲花山经济开发区
7	东北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395 号
8	东北	吉林省延吉市小营镇
9	东北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北街 12 号
10	东北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陵东乡方溪湖村
11	华北	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经济开发区
12	华北	河北省高碑店市新世纪大街北侧
13	华北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工业园区
14	华北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华北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卧龙东街以北、金马路以西
16	华北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17	华北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工业园区
18	华北	天津市武清杨村泉州北路 18 号
19	华北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
20	华东	安徽省巢湖市向阳南路民营经济园区
21	华东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
22	华东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塘路
23	华东	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通湖大道
24	华东	江苏省徐州市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潘塘镇
25	华东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
26	华东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 958 号
27	华东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春澜西路
28	华东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塘路 8 号
29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路 1 弄 6 号
30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1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号大街
32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98 号
33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以北金一路以西
34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 17 号
35	华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以南、五号路以东
36	华东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8 号
37	华南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园区
38	华南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 60 号

39	华南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 A5 区
40	华南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白土工业园
41	华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西城工业区
42	华南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花路 5 号
43	华南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5 号
44	华南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235 号
45	华南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236 号
46	华南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新大道 47 号街区 04 地块
47	华南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工业园区
48	华中	河南省南阳市溧河工业园区
49	华中	河南省南阳市溧河工业园区建设路 123 号
50	华中	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宝山东路 184 号
51	华中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清路
52	华中	湖北省红安县城南开发区
53	华中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墩农场场部
54	华中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湖大道 20 号
55	华中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小溪塔街道黄金卡）
56	西北	甘肃省天水市秦城区长开路 1 号
57	西北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暖和湾工业示范区
58	西北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59	西北	陕西省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
60	西北	四川省成都市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61	西北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开发区河西办事处利州西路
62	西北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维色路
63	西北	新疆昌吉市 54 区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
64	西北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73 号小区
65	西南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高科技工业园区内
66	西南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景宏工业园
67	西南	云南省大理市银桥镇
68	西南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呈贡产业基地马金铺乡沿马澄公路两公里处
69	西南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70	西南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袁家村一社
71	西南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 58 号
72	西南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霓裳大道 21 号

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验收标准

A. 1. 1 技术要求

符合 GB/T 13803.2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的要求。

A. 1. 2 判定

碘吸附值如不达标，但大于 850mg/kg，可折价让步接受；水分如不达标，可折价接受。其余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第五部分 评标与结标

一、评标

- 1、评标由招标方设立的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小组负责。
- 2、现场招标报价全部结束后开始进行评标。
- 3、评标程序：
 - 1) 现场招标报价全部结束后由招标小组负责评标。
 - 2) 评标结果审批：招标小组将评标情况、价格、中标建议名单及理由形成评标报告，按本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上报审批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
- 4、评标原则和规定
 - 1)、评标对所有投标单位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 2)、招标小组将保守投标文件中属于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
 - 3)、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时，投标单位必须当场或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给予答复，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
 - 4)、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小组的工作，不得在最终评标结果公布前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赠送礼金、礼物或给予各种形式利益的承诺，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本公司一切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5)、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它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本公司一切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6)、以最低价或最低价至次低价之间的价格作为结标价；同一招标区域同一产品原则上定为同一结标价
 - 7)、结标价的决定权归属招标方。

二、结标

- 1、按本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由最终审批人审批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
 - 2、招标小组评标结束后，预先宣布中标单位和价格，但最终以后本公司审批确定的中标单位和价格为准。
 - 3、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无息返还没有违反招标规定的未中标单位。
 - 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方不能签署合同的，自动放弃对投标保证金的主张。
- 三、本次招标设立招标监督电话，投标方对本次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任何单位、人员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均可通过拨打该监督电话进行举报。

招标监督电话：800-8571219（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投标费用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这些费用都由投标方承担。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已仔细阅读贵司的《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13161 号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特向贵司做出以下承诺：

- 1、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投标。
-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的。
- 3、我们愿意接受并配合贵司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的管理，若我们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招标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贵司的扣罚。
- 4、我们理解、尊重并接受贵方按照自身的实际需要设定招标程序，组织评标、决标，选择最适合贵司的中标人，因此贵司不一定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
-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6、若我们有下述任一项行为的，愿意赔偿由此给贵司（或实际采购公司等贵司关联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贵司扣罚已缴纳的五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1）我们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等投标文件存在伪造、变造、虚假陈述等欺骗性内容的。（2）我们中标后不同意签订合同的。（3）恶意投标。（4）招标文件中另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方式表述的旨在扣罚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7、我们将对贵方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贵公司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传播、泄露招标文件的内容以及最后的招标结果。

特此承诺！

我们的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书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司 2013 年 9 月-2014 年 6 月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水用)}招标工作，我司特授权 [] 先生（小姐）为此次竞标的全权代表。 [] 先生（小姐）所承诺的质量、价格、服务等交易条件及在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表（签名）：

日期：

娃哈哈集团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 杭州市秋涛路一弄六号

签订时间: 2012 年 4 月 日

甲 方: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

联系地址: 杭州秋涛北路 128-1 号

电 话: 057186996115

传 真: 057186996851

联 系 人: 祝铃栋、朱双好

邮政编码: 310020

联系电子邮箱: zhld@wahaha.com.cn, zhush@wahaha.com.cn

乙 方: (供方)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子邮箱:

需方(代理由需方统一管理的全国各关联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见附件, 关联公司可以增加或变更)、供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 供方愿意生产、提供符合需方使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需方愿意接受, 双方就 杏壳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以下简称: 活性炭(水用)) 的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物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日期等:

品名	交货地点 (娃哈哈各省关联公司仓库)	含税到仓单价 17%增值税, 元/KG	分批交货 时间和数量
活性炭(水用)	出厂价		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 每批交货地址和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最小发运量 1000 公斤。
	河北、天津		
	浙江、安徽、江苏、江西、山东		
	广东、广西、福建		
	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山西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甘肃、陕西		
	新疆、西藏		
吉林、黑龙江、辽宁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产品须符合以下第（1、2、5）项质量标准和要求，各标准之间若有矛盾的，从严执行。

1) 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企业标准，标准名称：Q/WHJ 0127.20.2-2010。

2) 国家标准，标准名称为：GB/T13803.2-1999

3) 行业标准，标准名称为：/

4) 供方（和/或制造商）企业标准，标准名称为：/

5) 其他：A.仍何情况下，都不得掺入非杏壳活性炭、再生炭等；

B.供方应保证本合同期内涉水产品卫生批件等法定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C.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交货必须在交货日前60天内生产，距保质期有300天以上。

3、供方每年至少向需方提供一份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全项指标检测报告。

4、供方理解并同意：需方为保障、提高其产品质量，有权对其内控企业标准进行修订，和/或选用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但需方修订、增加标准的，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供方。

三、订货、交货：

双方约定以需方下达订单方式订货。需方应在要求交货日前 7 天向供方下达订单，订单将载明具体交货地、交货数量、关联公司名称等内容。

供方将按照订单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在发货前 24 小时将运输方式、数量等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做好收货准备。

供方逾期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需方为生产需要可以向其他供应商应急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差价损失等损失由供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供方应按订单要求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提供应急措施，同时须尽快向需方出具事件发生地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 周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汽车运输，由供方承担费用，供方必须保证供货的方式安全、合法。供方应使用安全、无毒、无害、清洁的运输工具，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原料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物品一同运输。

六、包装标准：

外层为纸塑复合袋或编织袋包装，内层为食品级塑料袋包装。每（袋）KG，每（袋）允许误差为±0.5%，但平均净含量应不低于KG/（袋）。包装物应符合相关食品级原料包装国家法规的要求。

外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中文名称、生产厂名、厂址、规格、出厂日期（批号）、保质期、注册商标、净重、执行标准号及等级，并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食品加工助剂还应注明“食品加工助剂”字样。产品纳入 QS 管理的，必须注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并贴 QS 标签。

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必须能够防潮、防湿、防蚀、抵抗冲击及装卸。卖方须对由于包装不良或不当而导致的锈蚀、损坏及缺失负责。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方式和期限：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由需方按其企业标准及本合同、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及要求从严执行。供方认同需方质监部的质检方法及质检结果。如供方对需方质监部的质检结果有异议，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两天内可要求需方质监部复检，但复检结果必须作为最终结果，供方不得再对需方质监部的复检结果提出异议。如供方在接到需方质检结果通知后两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供方认可该质检结果。需方在更改检测设备、检测方法、质量标准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若有异议，须尽快与需方协商确认。若三天内供方不作回复，则视供方认可需方的更改。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到经需方验收合格入库后，需方凭入库单、质检合格单及供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三十天内付款，

遇休息日顺延。付款方式为电汇。

九、履约保证金

供方同意向需方交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取以下第（ 3 ）交付方式：1、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2、在第一笔应付货款中扣除。3、投标保证金直接划转。

供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而需要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需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需方应当及时通知供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供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十、质量问题处理：

如供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供方产品质量的原因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在使用供方产品的期间，需方有权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若属供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供方须按需方的要求及时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供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存在非需方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损害消费者利益，需方根据有关法规追究供方法律责任及要求供方赔偿有关的损失。需方的货到验收行为并不能免除供方依据本条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十一、服务及保密：

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应于48小时内给以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如需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供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7天内负责完成补齐、更换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供方不能按时完成补齐、更换等补救措施的，视作不能交货。供方对需方要求退货的不合格品，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的五天内（供方的工厂在需方收货地的省内）或十天内（供方的工厂在需方收货地的省外）将不合格品拉走。供方逾期未处理的，需方对产品因此而出现的其他质量问题不予负责。双方都应对价格等商业秘密保密。

十二、送货单据：

随货附带该批产品的订单号码、出货质检报告单、产品合格证及送货单。供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于发票引起的任何纠纷、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当由供方全部负责。增值税发票应寄至需方的业务员处，一律不得随货带到需方仓库，否则如造成发票遗失，需方概不负责。

十三、损耗及计算方法：

运输损耗、运输过程中污染、变质的产品按实际损耗执行并由供方承担，入库数量以需方的计量为准。对外包装不卫生、标识不清、破包、污染等产品，需方有权拒收。

十四、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货的，按合同总额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每延迟10天，向需方支付5%的违约金，不足10天按10天计。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需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供方应按违约部分金额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总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违约方应另行支付损害赔偿金。

十五、合同的解除：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供方：

- 1、供方不能交货。
- 2、供方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与合同约定不符。
- 3、供方产品质量经需方检验不合格。
- 4、供方迟延交货，经需方催告，在催告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履行。
- 5、供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因本合同遭受损失方向另一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合同纠纷解决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禁止商业贿赂

-
- 1、供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谈判、签订合同及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向需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需方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
 - 2、若供方违反以上承诺，则需方有权对有关工作人员洽谈、签订及执行合同的行为部分或全部不予认可，同时需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取消或永久取消供方作为需方企业客户的资格；2)、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的解除及供方违反协议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3、供方有义务向需方举报需方企业工作人员的索、收贿行为。举报电话：800—8571219(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00—17:00)，举报传真：0571—86846000。

十八、其他约定：

- 1、需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 2、双方同意：任一方的通知、订单等文件若送达至本合同页首记载的对方联系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对方联系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若有变化，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3、供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需方可以在应付货款中抵扣。
- 4、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供方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矛盾的，按有利于需方解释。
- 5、供方已阅读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就合同条款与需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供方对本合同及附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十九、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关联公司名单
- 附件 2、娃哈哈验收质量标准
- 附件 3、交货周期表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矛盾之处，除非双方对效力等级作出明确说明，否则作有利于需方的解释。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 128—1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附件 1、关联公司名单

白山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红安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娃哈哈长荣饮料有限公司	红安娃哈哈天然饮料有限公司	潍坊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娃哈哈恒枫食品有限公司	红安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怀化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厦门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长沙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吉安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厦门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吉安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厦门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济南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新乡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巢湖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昆明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新乡娃哈哈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巢湖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食品有限公司	新乡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巢湖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南昌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成都娃哈哈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宜昌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成都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南京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宜昌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大理娃哈哈启力乳品有限公司	南阳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宜昌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大理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南阳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娃哈哈昌盛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大理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南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娃哈哈昌盛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广元娃哈哈广发饮料有限公司	衢州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娃哈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娃哈哈启力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广元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广元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陕西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重庆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广州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陕西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娃哈哈广盛饮料有限公司
贵阳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	韶关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延边娃哈哈长白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贵阳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韶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延边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贵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深圳娃哈哈荣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娃哈哈乳业有限公司
桂林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沈阳娃哈哈荣泰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娃哈哈启力乳业有限公司
桂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沈阳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双城娃哈哈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杭州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双城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宿迁娃哈哈恒枫食品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宿迁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吉林市娃哈哈启力乳品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恒丰食品有限公司	宿迁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吉林市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恒枫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吉林市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天津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娃哈哈莲花山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吉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娃哈哈永盛饮料有限公司	天水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娃哈哈饮料（高碑店）有限公司
合肥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潍坊娃哈哈乳品有限公司	高碑店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
衡阳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2、木质净水用颗粒活性炭主要质量指标

1、技术要求

应符合 GB/T 13803.2《木质净水用活性炭》的要求。

2、判定

碘吸附值如不达标，但大于 850mg/kg，可折价让步接受；水分如不达标，可折价接受。其余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附件 3 交货周期表

序号	地区	省份	到货周期 (天)
1	华北	天津	
2	华北	河北	
3	华北	内蒙古	
4	华北	山西	
5	华东	山东	
6	华东	江苏	
7	华东	安徽	
8	华东	浙江	
9	华东	福建	
10	华南	广东	
11	华南	广西	
12	华东	湖北	
13	华东	湖南	
14	华东	河南	
15	华东	江西	
16	西北	宁夏	
17	西北	新疆	
18	西北	青海	
19	西北	陕西	
20	西北	甘肃	
21	西北	西藏	
22	西南	四川	
23	西南	云南	
24	西南	贵州	
25	西南	西藏	
26	西南	重庆	
27	东北	辽宁	
28	东北	吉林	
29	东北	黑龙江	
30	西北	西藏	

注：到货周期指接到娃哈哈集团订单到送货到娃哈哈公司指定的送货关联公司仓库的时间，包括备货的时间。